　　　　　　　　　　　　　　　　　　　　　　　　　　　　　議案編號：20211009768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09768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林宜瑾、林俊憲、何欣純、林楚茵等28人，近年臺灣運動員及代表隊於國際賽事中屢創佳績、成績斐然，臺灣更於第三屆世界12強棒球賽奪得我國棒球一級賽事史上首冠，掀起全臺瘋棒球之熱潮。然臺灣職業運動、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環境發展狀況尚非穩定，整體運動產業市場規模、運動文化及風氣不若其他運動產業成熟之國家，致市場投資運動產業之環境亦非活絡。鑒於前述原因，為厚實產業發展之供給面基礎、提高市場消費需求面之規模，達創造實質就業人口、健全選手生涯轉換管道，並大幅提升整體產業經濟效益之目標，藉由提升租稅優惠措施，鼓勵民間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產業，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鼓勵民間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產業，強化營利事業對運動產業及重點運動賽事捐贈誘因，以厚實臺灣運動產業發展之供給面基礎、提高市場消費需求面之規模，爰修正營利事業透過本法之專戶對運動產業及重點運動賽事捐贈時，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優惠之百分比至百分之二百五十。（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二）

提案人：林宜瑾　　林俊憲　　何欣純　　林楚茵

連署人：許智傑　　范　雲　　張雅琳　　王義川　　吳秉叡　　李柏毅　　蘇巧慧　　沈伯洋　　陳素月　　陳俊宇　　羅美玲　　吳沛憶　　蔡其昌　　李昆澤　　黃　捷　　陳培瑜　　李坤城　　沈發惠　　徐富癸　　王定宇　　賴瑞隆　　張宏陸　　陳秀寳　　楊　曜

|  |  |  |
| --- | --- | --- |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十年。 | 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十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五年。 | 一、為鼓勵民間資源投入運動產業，強化營利事業捐贈誘因，透過第一項專戶所為之捐贈，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二、為利於推動國家重大體育政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之主辦單位所為之捐贈，得按該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規定之限制。  三、因應競技運動全民化、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政策目標，及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調整，爰修正第六項之日期，將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期限比照職業運動，實施期間皆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十年。 |